

# 中泰证券关于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泰证券作为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发生物”）原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因目前审计报告和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无法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按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因骏发生物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 5 月 4 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就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相关要求对骏发生物多次作出督导提示，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并将不披露定期报告面临的风险提示函发送给公司及董监高，对于不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进行充分提示。同时督导人员了解到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之后，督促公司及时披露无法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主办券商将继续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主办券商联系人：王虹

联系电话：18513660542

挂牌公司联系人：冷敦法

联系电话：0532-80997007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因骏发生物未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股转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对其股票进行停牌。若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鉴于上述情形，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中泰证券

2023 年 4 月 28 日